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周村区
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1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周政字〔2020〕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直属机构，各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制度创新课题。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平台思维和生态思维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区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配套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各类工业企业转变发展理念，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和市场出清，实现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范围

全区范围内除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外实际占用土地的工业企业。

集团企业原则上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评价，对确因统计数据难以分割的，经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其所属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并按集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归类和评价。

三、评价指标及权重

指标按百分制设定分值权重，指标值取企业上年度全年数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

(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总分为 100 分，市定评价指标满分 90 分、加分项满分 10 分。

市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占 4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 15%、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占 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占 10%、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10%。

(二)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单位用地税收为主要指标。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指标基准值：为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全区前一年该项指标全区平均值的 2 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一次。

(三) 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项。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 10 分。

1. 研发机构：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2. 重点项目：有新建或技改项目列入省、市、区级重点项目的分别加3分、2分、1分（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3. 两化融合：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2分，通过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1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4. 安全标准：达到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并公示的企业加3分，二级企业加2分，三级企业加1分（由区应急局负责认定）。

5. 发明专利：近三年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1件加0.5 分，但最高不超过3分（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6. 科技创新：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5分、3分；高新技术企业加3分；“瞪羚企业”加3分；“隐形冠军”企业加2分；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加2分、1分；同一企业获得多项特殊荣誉可连续加分，但最高不超过5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负责认定）。

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2分，省级最高加1分，市级最高加0.5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所有附加指标项目加分，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

（四）计算方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加上加分项。对各项指标的最高得分实行封顶，每项指标最高得分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权数的2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缺时，该项得分为零，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权重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指标值÷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

四、评价分类

（一）分类：“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指标动态优化，按评价得分调整企业分类。根据各镇办和区相关部门采集核实的数据，计算出各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 类（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全区前 20%（含）的企业。

B 类（支持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全区 20%—60%（含）的企业。

C 类（提升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全区 60%—95%（含）的企业。

D 类（限制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全区后 5%的企业。

（二）调档：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提档与保护

（1）全区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前 10 强、税收前 10 强的企业，评价时直接列入 A 类（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负责认定）。

（2）列入省市级重大项目名单、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3）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或境外上市挂牌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4）上年度工业设备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5) 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

(6) 列入上市、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挂牌程序的企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列入 D 类（由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7) 在建项目、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意愿，自愿开展评价（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负责认定）。

以上 7 项，每家企业仅限上调一次。

2. 降档与否决

(1) 得分排在 A 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下调为 B 类（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认定）。

(2) 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调一档（由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局认定）。

(3) 一年内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亡人或影响恶劣的责任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亡人或影响恶劣的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区应急局认定）。

(4) 一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事件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认定）。

(5) 对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涉嫌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区科技局认定）。

(6) 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已关停企业、僵尸企业等，直接列为 D 类（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认定）。

(7) 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错责任，给全区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相关责任部门认定）。

对于需要否决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研究认定。

五、实施步骤

(一) 2020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逐步制定、推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二) 2020年12月底前,在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基础上,开始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

(三)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指导服务、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

六、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A类企业

(1) 根据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科学分析测算用地规模,预留规划发展空间,优先保障。

(2) 优先保障用电、用气、用水,优先新增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 在满足辖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限值基础上,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级管控或豁免的重要因素。

(4) 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B类企业

第一节 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在符合国家和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基础上,对企业新上项目用地分期分批予以保障。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资源扩大生产规模。

(2) 可新增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天然气限供时给予适度支持。

(3) 支持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C类企业

(1) 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强化土地开发强度、投资强度等指标控制,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技改升级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前提下,支持实施改建、扩建、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待“亩产效益”评价为“优先发展类企业”或“支持发展类”企业后,可为其办理新建项目建设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天然气限供时,可作为限电、限供对象,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 支持开展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不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扶持项目(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政策项目除外)。

D类企业

(1) 限制土地供应，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并优先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鼓励采取政府收储、原土地使用权人、市场主体改造等多种模式进行再开发，推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2) 实施有序用电、天然气限供时作为限电、限供第一序列，作为行业重点整治对象，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 取消参加各项政府性评先评优、申报政府认定命名的荣誉性及政策性项目资格，不推荐申报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政策项目除外）。

对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技术改造、招引人才、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鼓励，支持A类、B类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企业给予两年特别保护期，免于执行D类企业政策。规下C类、D类企业给予两年转型发展期，到期评价指标仍达不到规下B类以上指标的或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依法依规倒逼企业重组或者关停淘汰。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落实。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提供并核实相关数据，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 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区“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上报和相关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推进，研究制定有关资源要素差异化措施及实施细则，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 严格督查考核。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调度和通报改革推进情况，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区实施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相关责任。区财政加强分类综合评价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评价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引导企业对综合评价工作有合理预期，积极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合理推动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促进企业优胜

劣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由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
3. 主要指标解释

附件1

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黎伟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周胜军 区税务局局长
申佃涛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 健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各项工作，李永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全面工作，王广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各项工作。

附件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

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现就周村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明确如下：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亩产效益”评价各项工作，动态维护“亩产效益”评价信息系统，每年发布亩产英雄百强榜单等；

各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具体负责企业各项数据采集报送及核对确认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企业能耗数据核实，用电、用能总量控制，协调区供电中心、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推进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政策制定和完善；负责企业信用、物流、新建项目投资以及企业历年享受各级政策扶持情况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信息，企业研发投入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承担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提供“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名单及行业排名情况；负责技改项目企业投资情况报送；负责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筛选确定参与评价的规下企业名单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差别化专项资金的保障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报送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用地数据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企业环保事故、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

区应急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发明专利信息报送；筛选确定参与评价的规下企业名单等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工业总产值信息报送；筛选确定参与评价的规下企业名单等工作；

区法院负责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企业各类上市挂牌的认定；

区税务局负责企业销售收入、税务收入、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信息报送；实施差别化土地使用税；筛选确定参与评价的规下企业名单等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企业用电信息匹配及数据报送。

主要指标解释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按照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最高值确定。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和《周村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周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周村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 and 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 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 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 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六) 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 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 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 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 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五) 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 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 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区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区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

评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部门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重点评价。区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区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政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区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区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区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区人大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和区财政安排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的各类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 （一）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指导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
- （四）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 （五）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 （六）推进转移支付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 （七）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五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三）编制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区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五) 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 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七) 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 制定本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指导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审核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申报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五) 协助区财政部门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 编报本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二) 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 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 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 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三)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

(四)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

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一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应明确要求项目单位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经审核后汇总上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

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或者要求下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 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经汇总后上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选取重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并分别上报区财政部门 and 区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自评结果报送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并上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区及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涉农等整合资金切块下达部分，区级不再对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为单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

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区政府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十二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各级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水平，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